

# 房屋貸款特別提醒事項

依據金管會99.4.26金管銀國字第09900134280號函、99.8.23銀局(國)字第09900323850號函及

中央銀行業務局99.4.6台央業字第0990020510號函、99.8.12台央業字第0990042273號函修正

## 一、房貸利率調升之情形：

(一) 房貸利率通常會與指標利率連動，而指標利率可能會隨期間而變化，如未來指標利率上升，則借款人每月還款金額會隨指標利率上升而增加。

案例說明	每月原應繳金額	指標利率上升 1 碼(即 0.25%)後，每月應繳金額	每月增加之金額
假設房貸金額 100 萬元，還款年限 20 年，採按月本息平均攤還，適用利率 3%。	5,546 元	5672 元	126 元

註：上述案例僅係舉例說明，借款人應繳金額之變化仍以實際產品為準。

(二) 階梯式利率房貸之優惠利率若僅約定在某一段期間適用，在該段期間經過後，利率如階梯式向上調整，借款人每月還款之負擔亦會隨之增加。

案例說明	第 1 年每月應繳金額	第 2 年每月應繳金額	第 3 年起每月應繳金額
假設房貸 100 萬元，還款年限 20 年，採按月本息平均攤還，指標利率為 2%，若貸款期間指標利率維持不變： 1. 第 1 年適用利率為指標利率 (即 2%)。 2. 第 2 年適用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2 碼 (即 2.5%)。 3. 第 3 年起適用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4 碼 (即 3%)。	5058 元	5288 元	5511 元

註：上述案例僅係舉例說明，借款人應繳金額之變化仍以實際產品為準。

## 二、房貸本金寬緩期屆滿之後之情形：

只付利息之期間(寬緩期)經過後，借款人除每月必須攤還利息之外另須攤還本金，因而將大幅增加每月之還款負擔。貸款金額愈大，其增加之負擔亦愈大。

案例說明	前 2 年每月應繳金額	第 3 年起每月應繳金額	第 3 年起每月增加之金額
假設房貸 100 萬元，還款年限 20 年，適用利率 3%，寬緩期 2 年為例，前 2 年只付息不還本，第 3 年起採本息平均攤還方式。	2500 元	5997 元	3497 元

註：上述案例僅係舉例說明，借款人應繳金額之變化仍以實際產品為準。

## 三、階梯式利率房貸平均利率之說明

案例說明	平均利率
假設房貸 100 萬元，還款年限 20 年，採按月本息平均攤還，指標利率為 <u>1.5%</u> ，若貸款期間指標利率維持不變： 1. 第 1 年適用利率為指標利率 (即 <u>1.5%</u> )。 2. 第 2 年適用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u>4 碼</u> (即 2.5%)。 3. 第 3 年起適用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u>6 碼</u> (即 3%)。	<u>2.79%</u>

註：上述案例僅係舉例說明，借款人房貸負擔之平均利率仍以實際產品為準。

## 四、提前清償或轉貸違約金計收之情形

銀行與借款人簽訂之契約如訂有「限制清償及轉貸期間」之條款，若借款人於借貸期間提前清償或轉貸，借款人同意銀行依契約約定計收提前清償或轉貸違約金。

上開說明事項經本人核閱並已充分瞭解其內容\_\_\_\_\_ (簽名或蓋章)

，銀行經辦已充分告知客戶相關資訊，經辦\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個人資料保護之法定告知事項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您的隱私權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向您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應明確告知您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一、本行基於銀行法、信託法、信託業法、保險法、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國內外稅務法令及跨政府協議等相關法令規定，將會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有關本行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詳如下：

〈一〉特定目的：106 授信業務、001 人身保險、022 外匯業務、036 存款與匯款、040 行銷、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5 保險代理業務、067 轉帳卡業務、068 信託業務、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3 財產保險、095 財稅行政、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11 票券業務、112 票據交換業務、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54 徵信、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以及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跨政府協議之遵循。

〈二〉本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如您的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您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您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本行將您的個人資料為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期間：〈1〉特定目的存續期間。〈2〉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2、地區：以下第 3 點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3、對象：〈1〉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2〉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3〉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等）。〈4〉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5〉您所同意之對象（例如保險公司、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國內外稅務扣繳義務人、國內外政府或稅務機關等）。

4、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您就本行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您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您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並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您如欲行使上述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您得向本行〈申請各項業務專線 0800-023-123 或客戶服務專線 02-26553355〉或於本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http://www.taishinbank.com.tw)〉查詢。

四、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將影響本行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可能將您於本行之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敬請見諒。